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議 程 表

時 間：107年4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1時30分

地 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召集人：黃理事麟倫

出席人員：第十二屆全體理、監事

列席人員：秘書處

會議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財務組報告：

本會財務事項。

二、國際事務組報告：

本年度年會辦理情形。

三、公關組報告：

（無報告事項）

四、學術、出版組報告：

（無報告事項）

五、活動組報告：

（無報告事項）

六、秘書處報告：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追認退會會員

新竹地方法院陳健順法官、苗栗地院黃怡玲法官

決議：暫不予追認，再洽請服務於該二法院之法官慰留二位會員。

二、追認入會會員

高雄地方法院李貞瑩法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祐宸法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調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）林佑珊法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章曉文法官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討論修正「國際法官年會代表遴選標準」事宜

決議：修訂如附件所示（以高金枝監事提案修正文字為基礎，語言能力部分修正為「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所需語言能力較佳者優先」）。

四、討論本年度學術研討會可能主題：

決議：經表決，多數建議為「法官職務法庭之變革」，時間原則為半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

伍、散會

附件：

**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代表遴選標準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107年4月21日修正規定	原規定
<p>一、正式代表：</p> <p><u>(一)團長：</u> 由理事長或經理事長指定之人擔任。</p> <p><u>(二)團員：</u> 報名人數逾同組別名額者，依下列順序遴選之：</p> <p><u>1. 曾參與本會國際事務者優先。</u></p> <p><u>2. 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所需語言能力較佳者優先（提出語言測驗成績）。</u></p> <p><u>3. 會員年資長者優先。</u></p> <p><u>4. 期別較早者優先。</u></p> <p>二、隨員：</p> <p>(一)未曾參加者優先。</p> <p>(二)同團員遴選標準<u>2至4。</u></p>	<p>一、正式代表：</p> <p>(一) 曾參與本會國際事務者優先</p> <p>(二) 期別較早者優先</p> <p>(三) 會員年資長者優先</p> <p>(四) 語言能力較佳者優先</p> <p>(五) 參與同一組別之代表人數，逾該組名額者，依前四款條件依次遴選</p> <p>二、隨員：</p> <p>(一)未曾參加者優先</p> <p>(二)同上開正式代表2. ~5. 之遴選標準</p>

已設定格式: 字型色彩: 自動